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266號

上訴人 黃順忠

黃慶文

黃慶一

黃慶財

黃勇彰

黃柄盛

黃俊仁

黃秋太

黃俊鋒

黃文保（黃榮豐之承受訴訟人）

上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侯勝昌律師

視同上訴人 黃聖發

黃南化

黃麟詠

林威志

黃國隆（即黃水堯之承受訴訟人）

黃樹檳（即黃水堯之承受訴訟人）

黃童堡（即黃水堯之承受訴訟人）

黃麗麗（即黃水堯之承受訴訟人）

黃有成即黃博峰即黃瑞成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琮祐

視同上訴人 黃溫棟

黃進步

黃鼎棋即黃建峰即黃俊嘉

黃松

黃文玉

01	上 一 人	
02	訴訟代理人	侯勝昌律師
03	視同上訴人	黃秋風
04		黃三隆
05		黃文全
06		鄭來成
07		黃信嘉
08		黃洲位
09		黃寶晉
10		黃笠豪即黃龍潭
11		黃順進
12	上 一 人	
13	訴訟代理人	黃陳怨
14	視同上訴人	黃金贊（即黃玉柱之承受訴訟人）
15		黃金城（兼黃玉柱之承受訴訟人）
16	上 一 人	
17	訴訟代理人	黃林瑞美
18	視同上訴人	黃冠鑫即黃文化
19		黃境淵
20		黃顯堂
21		黃吉揚
22		黃琮翔（即黃俊郎之承受訴訟人）
23		黃水潭
24	上 一 人	
25	訴訟代理人	黃金生
26	視同上訴人	黃金條
27		黃境謨
28		黃李彩鳳
29	上 一 人	
30	訴訟代理人	黃文帶
31	視同上訴人	黃慶雄

01 黃世和
02 黃洪宿
03 黃明達
04 黃明義
05 黃文和（即黃平雄之承受訴訟人）
06 黃明添（即黃平雄之承受訴訟人）
07 蔡婉如
08 兼上一人
09 訴訟代理人 林雅惠
10 視同上訴人 許美岑
11 黃信銘
12 黃仲清
13 黃陳春花（即黃進益之承當訴訟人）
14 黃林秀足（即黃明吉之承受訴訟人）
15 黃將書（即黃明吉之承受訴訟人）
16 黃耀慶（即黃明吉之承受訴訟人）
17 黃詩婷（即黃明吉之承受訴訟人）
18 黃品翰（即黃明吉之承受訴訟人）
19 黃林玉葉（即黃聰明之承受訴訟人）
20 黃綿海（即黃聰明之承受訴訟人）
21 黃惠玲（即黃聰明之承受訴訟人）
22 黃世宏（即黃聰明之承受訴訟人）
23 黃建中（即黃明輝之承受訴訟人）
24 黃桂施（即黃明輝之承受訴訟人）
25 被上訴人 謝陳欣吟（即謝福財之承受訴訟人、謝宜原等之承
26 當訴訟人）
27 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
28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本件應由黃建中、黃桂施為黃明輝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31 理 由



01 (略)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03 民事第六庭

04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05 法官 黃悅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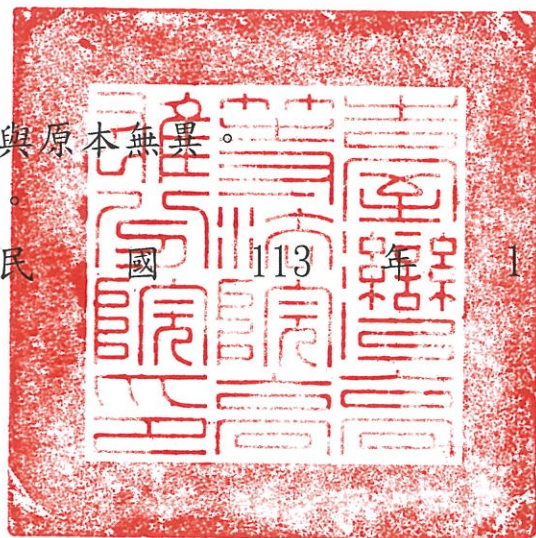
06 法官 徐彩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